

# 葬之以禮：香港殯儀文化初探（節要）

周子峰

## 喪禮的意義

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階段，在世的人與去世的人因死亡而分別，喪禮正是在世的人對去世的人的正式道別，也具有安撫死者家屬情緒的作用。對尚在人世的人而言，喪禮也是一個分別多年親友的聚合機會。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喪禮的意義不僅是道別，也是傳統價值觀與在世的人社會關係的反映。喪葬活動既是中國文化「孝」與「慎終追遠」思想的表現，同時也具有彰顯死者親族的社會地位及保存死者「面子」的現實功能。

## 全書章節結構

本書共分六章及兩個附錄。

首章為序論，論及喪禮的意義及香港殯儀文化之研究概況。

第二章論述中國傳統殯儀文化的演變，作為論述香港殯儀文化發展的背景。蓋因自開埠以降，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將自身族群的喪葬風俗帶到香港，香港不少現有的喪葬禮儀，也是淵源自內地，而近代內地的喪葬改革，對香港也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要理解有關香港殯儀文化演變的背景，也就必須對中國傳統殯儀文化加以說明。

第三章說明史前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香港華人的殯儀文化及其特點。香港開埠後人口不斷增加，對殯葬的需求與日俱增，本地殯儀業應運而生。市區華人的殯葬禮儀基本上沿襲中國傳統。辛亥革命後，華人的殯葬禮儀漸次受到西式葬禮及內地喪葬禮儀改革的影響而出現改變。此外，過去學界對東華醫院的研究，主要集中於其在醫療、海外歸葬及作為華人社會代言人等

方面，對它在本地殯葬方面的地位說明不足，實際上，東華醫院是二戰前本地殯葬服務的最大提供者，本章亦就此作出討論，並追溯本地殯儀館的起源。

第四章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華人殯儀文化的改變，簡介戰後初期本地殯葬文化的改變，分析戰後殯儀業發展概況，以及資深殯儀館經營者蕭明對殯儀業發展之貢獻。當代喪葬禮儀，從原本在家中舉行喪禮與盛大的出殯隊伍為中心，逐漸變成在殯儀館舉行告別儀式。除了儀式趨於西化與簡化外，其中一個重要的改變是喪禮的內容從展現遺屬的盡孝與悲傷，轉為更加重視如何安撫遺屬喪失親人的悲傷。

第五章討論回歸後特區政府的殯葬政策。

最後一章為結語。

## 傳統中國殯儀文化的特點

傳統中國的殯儀文化，其實是一個受到各種思想形態的混合體，因應地方文化的差異、時代與外在因素而產生區域差異，也許可以被稱為一種「被創造的傳統」，同時也絕對沒有所謂一個「正確」的傳統禮儀的存在。它是一種由儒家思想所主導（大傳統），配合道教與佛教思想，甚至其他舊有的民間信仰（小傳統）所形成的文化體系，因此擁有極強的地域性。各宗族群居的鄉村間殯葬文化的差異，既反映了各族之間文化傳統的差異，也有助鞏固自身族群的自我認同。儒家的倫理道德觀念為傳統的喪葬禮儀帶來了重視尊卑、長幼有序的原則，也成為帝制時代統治者實行政治教化的手段，鄉民通過參與葬禮這種社會化過程，得以體現儒家忠孝的道德理想。

佛教與道教提倡的死後世界的觀念，正好為殯葬禮儀（如打齋與破地獄等）提供了理論依據，死者的親屬亦因為舉行了這些禮儀，而向外界昭示他們已為逝去的親人履行了自己的義務（孝）。出殯時鋪張的送葬隊伍，更是表現死者生前的社會網絡及地位的最佳（也

是最後)的機會。由於一般平民百姓對所請「正確」(即合乎傳統)的喪葬禮儀所知有限,故明清時期廣府地區一般民間喪葬儀式的進行,都是由葬禮專家(經生、陰陽生、佛教僧侶或喃嘸先生、長生店負責人)所主導;死者親族中的年長者,則會扮演監督者的角色,評論整個儀式是否合乎「正確」的傳統習俗。

## 西方文化對中國殯儀文化的影響

隨着西方文化逐步滲入中國人的生活內,西方新式葬禮的追悼會模式漸漸在沿海城市流行起來。如黑紗和花圈的使用逐漸普及;靈堂的佈置改為堂前擺放死者遺照,陳列鮮花等祭品。晚清時期的紙紮製品更出現了歐式的馬車、電燈等款式。

## 早期香港的殯儀文化

英人佔領香港後,在港島大興土木,沿海其他城市的民眾紛紛來港謀生。1840年代的華人新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各地,大多是蛋戶、苦力、勞工、小商販,以及海盜、鴉片煙販、三合會會員等社會低下階層,絕大多數都是單身漢,人口流動性極大,導致社會治安惡劣。據統計,1848年本港的女性人口數字只佔當時總人口的20%,顯示出舉家移民來港的人極少,而一般有體面的華人,也不願葬於香港。由於社會風氣的關係,早期香港居民對死亡異常忌諱,不願有人死在自己的家中。香港早期居民主要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移民為主,故葬儀多為廣府儀式。

港島區長生店的歷史,相信可追溯到開埠初期的太平山區,墳墓街(普仁街)、太平山街毗連的荷李活道一帶。1855年5月《遐邇貫珍》內刊有題為〈鳥巢論〉的一篇報道,謂「裙帶路」(大約即維多利亞城的範圍)共有兩間仵作館。1889年5月政府在憲報上重申命令,規定發放華人葬禮的承辦人(undertaker)的執牌時,必須遵守將棺木埋入地下6英尺的規定,顯見當時的長生店,已有一定的數量。至1934年12月,本港共有55個持牌的喪葬承辦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香港的長生店,多由祖籍廣東東

莞的人士所開設。長生店以魯班為行業神。凡遇魯班先師誕，各木工泥水等行為工人均休假一天，由東家備筵款待，長生店亦不例外。當時民間認為小童吃掉剩餘飯菜，可以長生福壽。故是日迷信者毫無忌諱，在長生店前排隊取飯。

長生店規模大小不一，既有資本超過一萬元者，亦有店中存貨價值低於 200 元者。當時長生店經營的業務廣泛，除出售棺木外，亦為有需要人士僱用道士、尼姑、樂師、仵作、執骨等喪葬業者，蓋因在傳統華南的文化觀念中，直接處理屍體者向來被視為邊緣群體（即受死亡污染的人），一般民眾均不樂意跟他們接觸，長生店便成為聘用這些邊緣群體的中間人。部分長生店亦有兼賣壽衣，同時為死者家屬提供葬地介紹服務。

二戰前長生店與東華醫院的殯葬服務有關係密切。其一為長生店為東華醫院提供棺木與運送服務。約在二十世紀初，長生店已負責為東華義莊預備棺木，提供基本殯儀服務，同時也用租來的「蝦苟艇」（小型漁船）協助運送華人死者骸骨回鄉安葬。

### 東華醫院與早期香港的喪葬服務

華人社會貧富懸殊，富裕的華人舉行盛大的葬禮；不少貧民隻身來港謀生，不幸身故，最後被棄屍街頭，港府與東華醫院合作，為這些不幸的華人提供殮葬服務。十九世紀末東華的殮葬服務主要包括義莊與義山的服務。東華的義莊服務起源於文武廟的義莊。1910 年代起，隨着在本地舉行葬禮的人數的增加，東華醫院開始興修「辭靈亭」。這些辭靈亭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設於市區與墳場的中間，方便送殯隊伍休息之用。另一類是設於醫院旁邊，方便在醫院的去世者舉行簡單的儀式後，直接運到墳場下葬，但這種做法在過去的重視「風光大葬」的華人社會中，被視為貧窮家庭或死後無依的表現。

### 殯儀館的出現

因本地人口不斷增加，殯儀業亦不斷發展，至 1930 年代，香港首間殯儀館出現，隨後數量不斷增加，但與內地其他大城市（如

上海)相比,香港的殯儀館數目明顯較少,故逸廬主人在《香港九龍便覽》曾謂:「香港殯儀館甚少。」由於當時風氣的關係,一般只有西人及少數旅港華人(通常他們的住宅並非自置居所)的葬禮才在殯儀館舉行。如前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於1940年3月客死香江,便是於灣仔摩利臣山道的福祿壽殯儀館入殮。當時在殯儀館舉行的喪禮,大多已採用中西合璧的禮儀。隨後靈柩被送東華義莊暫存,同年因戰亂關係,安葬於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近年有人建議把蔡氏遺骸歸葬北京大學,但最終未能成事。

二戰前香港居民死後歸葬故鄉的做法,其實未必如過去想像般普遍。據港府的報告指出:1892年共有3,586名市區居民死者葬於殖民地內(當年死者共3,830人),只有244人運到殖民地外安葬,即只有6.37%的遺體會運離香港安葬。261936年只有398具遺體在下葬前運離香港(當年下葬於公立及私立墳場的遺體共有23,336具),即大約只有1.68%的遺體會運離香港安葬。

## 二戰後香港殯儀文化之改變

二戰後大量內地移民湧入香港,把他們本土喪葬風俗帶入香港。這一代及其後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與上一輩相比,由於1949年後中港邊境的封閉,與內地的聯繫相對薄弱,在意識形態上已以香港為家,籍貫對他們來說只是父母的故鄉,因此死後葬於香港,是理所當然的事;加上他們在港接受西方教育,並受到基督教思想的影響,對傳統中國文化的認識相對遠較上一代為少,構成殯葬文化在當代香港出現改變的重要原因。本地市民的居住環境日趨狹窄,過去在家設立靈堂舉行喪事的傳統已無法維持;加上戰後港府銳意改善市區衛生,推動與修正各種法例規範華人喪葬禮儀,又改變戰前託付華人慈善社團處理喪葬事務的做法,通過收回市區墳地,改由港英政府控制下的市政局處理非宗教墳場的管理、殯儀業的牌照規管等事務,間接地改變了過去對華人社會文化習俗的不干預政策。政府在1947年及1960年先後立法規管殯儀館,嚴格監控遺體的處理方法,間接改變了華人在家中舉行喪禮的習俗。過去華人親屬為死者靈堂守夜時,會僱

用樂隊奏送喧嘩的樂曲；女性親屬（尤其是死者的遺孀）會在靈堂上盡量大哭哀號，亦或有僱用專業的哭喪者在旁痛哭，向親友展示喪親之痛。上述兩種習尚，亦在法例的管制下逐漸消失。殯儀館亦逐漸成為本地喪葬文化的重要場所。

日本學者志賀市子指出：戰後香港葬禮的主要變遷是「簡略化」及「表演性質的淡化」。隨着香港的都市化進程，穿梭於街道中的送葬隊伍的消失，葬禮欠缺展示給他者觀看的意味；且傾向實際的香港都市居民，亦傾向於選擇簡化的葬禮。

不少讀者可能認為火葬是西方喪葬文化的傳統，但其實並非屬實。傳統基督教的教義（尤其是天主教）強調「末日審判」而堅持土葬。在中世紀的歐洲，只有罪人才會被火葬。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美國部分人士提倡火葬，仍然遇到極大的阻力。直到 1884 年，他們才能爭取到火葬成為合法的認可程序。二次大戰後，火葬在西方社會日趨普及，至 1962 年，英格蘭已有 40% 的死亡人口採用火葬。但對二戰後的部分華人來說，火葬仍然是「不合禮俗」的事情。因墳地不足的緣故，香港的天主教教區亦被迫與現實妥協，在墳場內興建骨灰龕，安葬信眾的骨灰。在 1958—1959 年度間，香港只有 1.65% 的遺體會被火化，到了 1989—1990 年度，該比例已提高到 70%；近年火葬的比例更超過 90%。

傳統華人的喪葬禮儀與祖先崇拜、鄉籍意識、家庭制度三者息息相關，華人傳統宗教信仰的日趨淡薄、以香港為中心的本土意識興起、核心家庭成為香港社會結構的主流形態，無疑為傳統喪葬禮儀帶來改變。缺乏舊有信仰和舊有價值觀的支撐，傳統的喪葬禮儀自然不會受到新一代的居民所重視。這時期火葬逐漸流行起來，傳統葬禮中「小殮」的消失、西式「扶靈」禮儀的流行、女性的喪禮中角色的改變，也使香港的殯葬文化變得儀式簡化及個人化。西方宗教信仰的盛行，也使部分具有宗教意識的傳統喪葬禮儀式（如「做七」、「燒衣紙」、「破地獄」、「買水」等）受到排斥。過去不少子女視「風光大葬」先人為盡孝的表現，他們甚至不惜舉債購買上等棺木、僱用儀仗隊為

先人舉行盛大喪禮。現今一代大多未有這種想法，他們認為與其花費大量金錢於喪禮上，不如將金錢用於其他地方。對他們來說，完成去世者的意願與不失體面地送走先人，顯然更為重要。

### 死無葬身之地？

香港地少人多、寸金尺土，房屋及土地供應問題備受港人關注。對於處理先人的居住問題，目前可用作土葬和設置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卻異常有限。現時每年有超過九成的遺體都是火化，並把骨灰安放在龕場。如何持續地有效處理骨灰安置，是香港社會無法迴避的迫切問題。骨灰龕位供應不足，衍生出私營骨灰龕的問題。政府多方籌劃，努力解決問題，甚至提出綠色殯葬的計劃，惟在作者執筆之時，問題似乎未有解決的跡象，如何達致政府、市民及喪葬營辦商「三贏」局面，仍有待觀察和各方面配合。